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8-GXCH

项目名称：《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等方案编制

采 购 人（盖章）：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 应 商（盖章）：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浙江祥源文商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供应商（丙方）：浙江祥源文商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LPZC2025-C3-00027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08-GXCH

签订地点：荔浦市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等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编制《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及重点产品策划》方案，最终形成《荔浦市文旅市场研判及定位报告》《荔浦市文化体系梳理及故事线构建方案》《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荔浦市重点文旅产品策划方案》《荔浦市文旅产业发展实施纲要》五份方案	1	项	2880000.00	2880000.00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u>贰佰捌拾捌万元整</u> （¥2,880,000.00）						
交付时间：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u>						
服务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2. 合同金额应包括合同履行完毕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产品价、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一）工作要求

通过对荔浦市及大桂林旅游资源分析、市场研判、城市基本面研究等内容，形成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顶层设计和发展战略，并对重点项目进行发展方向研判及重点产品策划，以推动荔浦市旅游高质量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荔浦市文旅市场研判及定位、文化体系研究、全域旅游产业规划、重点产品策划、旅游发展实施纲要等内容。

（二）工作成果

最终形成《荔浦市文旅市场研判及定位报告》《荔浦市文化体系梳理及故事线构建方案》《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荔浦市重点文旅产品策划方案》《荔浦市文旅产业发展实施纲要》五份方案及相关图件。

（三）成果要求

1. 方案文本和图件（提交初稿 1 套，送审稿 2 套，终稿 1 套及电子稿）。
2. 工作成果最终呈现方式:PDF/PPT/EXCEL。
3. 要具创新性、示范性。经由采购人确认，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条 合作方式

本次合作为联合体合作模式，乙、丙双方形成联合体，共同承担本次服务。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成果支付策划费用。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周期向乙方支付策划费。
5. 甲方要求乙方在合同规定交付时间提前交付策划、方案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的工作周期。

（二）乙方及丙方责任

1. 乙、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乙、丙负责对研究、策划资料进行审查，并最终形成方案文本和图件。

3. 乙、丙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论证，并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内容做必要完善补充，补充内容不另行收费。

4. 乙方及丙方分工

4.1 乙方负责编写本次招标文件所列：《荔浦市文化体系梳理及故事线构建方案》《荔浦市全域旅游产业规划方案》《荔浦市文旅产业发展实施纲要》三份方案；

4.2 丙方负责编写本次招标文件所列：《荔浦市文旅市场研判及定位报告》《荔浦市重点文旅产品策划方案》两份方案。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

2. 研究范围：以荔浦市行政边界所辖的 1758.62 平方公里的区域作为整体研究范围。

3. 成果验收

3.1 乙、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丙三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3.2 甲乙丙三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三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3.3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4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比例及进度

甲方于合作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项，为合同总额 40%，即 ¥1,152,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甲方于乙方完成第一次方案汇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款项，为合同总额 30%，即 ¥864,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甲方于乙方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汇报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款项，为合同总额

30%，即¥864,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春江支行

开户名：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 0029 6204 629

开户银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大桥南路 61 号

信用代码：91330183MA7EERYM90

邮箱：zhouzeshi@sunriver.cn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需求;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表及最后报价;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及公章：荔浦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荔浦市荔城镇滨江路体育馆

联系电话：0773-7213423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乙方名称及公章：杭州三屋一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22号平海国际602

联系电话：19157769623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

丙方名称及公章：浙江祥源文商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远展街1号同创大厦808室

联系电话：13856064925

签订日期：2025年2月8日